

晚报车展5天成交额9.7亿元

5天，车辆累计成交量5375台，成交额达9.7亿元！

5月3日，随着最后一辆展车驶出青海国际会展中心，第25届西宁晚报“五一”车展圆满落下帷幕。满载而归的消费者和参展商，依依惜别他们心目中的全省“年度购车绝佳时机、最实惠的车展”和“最会卖车、最能卖车的车展”。

5天来，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内不断上演着一个个晚报车展的“精彩时刻”。车型推介的吆喝声，详细洽谈的讨论声，走秀表演的音乐声，“黑科技”新车前的赞叹声……各种交织的声音汇成一个主旋律：作为西宁乃至青海地区规模最大、人气最旺、成交最好的车市盛宴、行业平台，西宁晚报“五一”车展积极发挥大型展会在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经济加快复苏、推进消费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贡献力量。

购车首选 订单不断

4月29日，车展首日创下了近3万人逛展的纪录。

4月29日至30日，2天成交量达1928台，成交额达3.4亿元。

5月2日当天，共销售1300多台车，成交额达2亿元……

“明显感觉到今年来车展的人多了，每天现场都是人流如织，高人气、高规格、高收益超出了我们的预想。”作为晚报车展的“铁杆粉丝”长安汽车经销商，喊出了“大券在握，爆款抄底”的口号，并拿出88元终身基础保养券、10倍立减神券、9.9元贴息加码券、每日半价秒杀，逸动PLUS抄底一口价7.09万，CS75畅享款抄底一口价8.39万，CS55 PLUS抄底一口价7.79万等多重优惠，订单接连不断。

在为期5天的车展中，40款新车争相亮相，60余个国内外品牌领衔车市风向标，千余款车型惊艳登场，车企忙着亮技术、“秀肌肉”，爱车人士穿梭于室内室外展厅之间，靓丽车模摆出造型配合摄影拍照，这场延续14年的汽车盛会，再次点燃了市民的消费热情，见证了全省车市的回暖。

每年举办、地点不变，历经14年的锤炼，晚报车展不仅参展规模与品牌逐年递增，车展成交量和交易额也不断刷新纪录，成为消费者购车的首选。

连续多年参展的众多参展商，还清晰记得第一次参加晚报车展时的感受：或忐忑，或谨慎，或以为只是“走个过场”……14年后再回首，一个个既欣喜，又感慨。

上汽大众、东风风神、哈弗、长安马自达、广汽丰田等众多汽车经销商尝到了之前多届晚报车展的甜头，义无反顾地参加本届车展，并再次创造不可思议的销售纪录。

我们期待下一届再会

“从家里的第一辆车到如今的第三辆车，从小排量车到新能源车，从小轿车到SUV，晚报车展可以满足各年龄段需求，是一场全年龄段的‘汽车盛宴’！”市民周尚进点赞道。

5月3日下午，尽管已是车展最后一天，但是前来逛车展的市民不亚于前几天，每一个展厅内依然挤满了人。

“今年车展免门票，经过前几天的对比观望，今天专门和家人一起来下单。”市民小李高兴地向记者细数自己买车后享受到的实惠，“晚报车展从来没让人失望过，买车也就是在车展上才能享受这么多的厚礼，不仅价格优惠，还送了内部装潢、保养。”

5天时间，从传播汽车文化到销售飘红，经销商们感受到的是晚报车展“金字招牌”的魅力，感受着青海人消费理念的升级，消费实力的增强。“这种品牌推广效果是不少广告宣传无法达到的，下次，我们一定还会再来。”

晚报车展的火热，给西宁的经济复苏带来了信心。会展中心内市民看车买车，人声鼎沸，各大车商“捷报”频传。会展中心外，清凉可口的饮料、麻辣鲜香的烧烤，小吃店和手工艺品展台林立，人头攒动，热闹非凡。

第25届晚报“五一”车展闭幕了，人们已在憧憬下一届晚报车展，期待下一届再会。

（记者 樊娅楠）

》抢抓机遇促发展·西宁在行动

车展释放出汽车产业新信号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随着2023年晚报“五一”车展落下帷幕，连续五天的汽车盛宴在各经销商的优良销售成绩单中完美收官。这届车展传递出多重新信号：新能源车从“备选”到“必选”，国产汽车受众不断增多，汽车智能堪比一个“大号手机”……

自主品牌成“人气王”

连日来，记者走访晚报车展看到，本届车展上，长城、长安、红旗等中国自主品牌展位不仅扩大了，而且展区装饰得高大上，“长城炮”等热门汽车占据展区“C”位。

在不少自主品牌汽车的展位上，前来咨询的参观者络绎不绝。“中国自主品牌汽车曾经主打价廉物美，利润率相对较低，主要靠跑量，而现在中国汽车工业逐步进入了品牌驱动、技术领先的阶段。”长安汽车销售运营部负责人告诉记者。

“以前看车展，人气最旺的是豪车馆，而现在最热的则是比亚迪、理想等中国汽车企业。”本届车展组委会相关负责人说，随着自主品牌逐步崛起，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崇尚国货，从而选择购买国产车。中国汽车品牌在新能源和智能化领域，不仅具备了技术优势，而且能够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选择。

汽车，俨然像“大号手机”

在晚报车展上，记者看到，OTA远程升级、“听得懂”指令、适用于汽车的APP，汽车俨然成了“大号手机”。越来越多专业人士直言，中国汽车品牌的电动化和智能化已经走在行业前列。就像一部手机一样，汽车智能化的多种功能令操作者时时感受到便捷。

“全新红旗H5的智能语音交互反馈并不是冷冰冰的机器语音，而是进行了情

感化升级，可以根据交互情景提供男、女、童声对话，从声音、形象打造更加灵动活泼，更具情感化……”在红旗汽车展区，销售人员正向咨询者介绍这款汽车的智能化语音功能。

随着汽车行业新发展引领，语音交互功能已成为汽车座舱智能化的标志性代表，没有这个功能，就难以自称智能化汽车，语音交互成为车内最重要的交互方式。记者采访多家汽车经销商了解到，目前几乎所有汽车都具有语音指令智能功能，一句指令就能解决事情，便利性极高。为此，各汽车经销商都注重推介车厂特色语音功能，并将其作为营造品牌差异化体验的重要利器。

》抢抓机遇促发展·西宁在行动

切阳什姐荣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在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第27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结果揭晓。我省著名运动员切阳什姐获第27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可可西里管理处索南达杰保护站，荣获第27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切阳什姐，1990年11月11日出生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中共党员，中国田径运动员，效力中国国家田径队。切阳什姐毕业于青海师范大学体育学院，是青海省青联常委，是全国三八红旗手、青海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是首位在奥运会上获得金牌（奖牌）的

藏族运动员，这枚金牌也是青海首枚奥运金牌。

2021年，切阳什姐入选2020年东京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竞走项目运动员名单。2023年3月，切阳什姐递补获得2012年伦敦奥运会女子20公里竞走冠军，7月，切阳什姐夺得世界田径锦标赛女子20公里竞走铜牌。

1996年5月，中国民间第一个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站——索南达杰自然保护站奠基。它成立的背景是，长江北源楚玛尔河流域及周边地区是中国目前最大一片无人区之一的可可西里。可可西里平均海拔4500米，是中国青藏高原特有的野生动物藏

羚羊、野牦牛、藏野驴等最集中的地区。由于非法偷猎者的大量涌入，野生动物的数量急剧减少，当地政府因经费不足，保护野生动物的范围和力量也相当有限。1994年1月18日，治多县西部工委书记索南达杰为保护藏羚羊，一人同18名偷猎者枪战，英勇牺牲。

另外，作为青海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可可西里森林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可可西里管理处索南达杰保护站站长，赵新录先后获得全国自然保护区先进个人、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全国先进工作者等荣誉，前不久赵新录还被评为中国生态环境奖先进个人。

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应当怎样维权？



本期法官金雯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员额法官

案情简介

西宁市民小何2017年9月至2022年1月在某公司任司机一职，工资每月3060元。期间，该公司不仅未与小何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还强行提升工作强度，不合理安排工作，违背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创造劳动条件的法定义务。2021年11月疫情期间，公司拖欠小何的加班工资也一直未予发放。小何曾就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及合理安排工作等事宜与单位进行沟通，均未得到妥善解决。2022年1月，小何向公司提出离职，双方劳动关系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定解除，但小何依法应当取得的工资报酬及因公司造成的各项损失未得到补偿。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小何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向小何支付未签合同的二倍工资33660元；支付经济补偿15300元。

裁判结果

法院不支持判令公司向小何支付未签合同的二倍工资的诉讼请求，对于小何要求公司支付其经济补偿15300元的诉讼请

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小何支付经济补偿13770元。

法官说法

1.为什么法院不支持小何请求判令公司向其支付未签合同的二倍工资的诉求呢？

小何于2017年9月入职，一直在被告公司工作，服从公司的管理，领取公司发放的报酬，双方虽未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但双方已建立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小何从2017年9月入职后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视为小何自2018年9月起与公司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小何要求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33660元的诉求，仲裁时效自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中间未发生仲裁时效中断、中止情况，故小何请求判令公司支付未签合同的二倍工资的主张已过仲裁时效，法院不予支持。

2.法院为何支持公司向小何支付经济补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因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本案中，公司确实存在未给小何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小何作为劳动者单方

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且公司应支付其经济补偿金。关于经济补偿金的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本案中，小何自2017年9月到该公司工作，双方于2022年1月解除劳动合同，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公司支付原告小何4.5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13770元。

劳动关系是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涉及千家万户，关乎社会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在出现劳动纠纷时，更容易明确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于单位不给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劳动者可以向劳动部门投诉要求企业补缴社会保险费。劳动者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当积极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及时主张合法权益，避免因为仲裁时效问题导致合法权益不能得到法律支持。

（文字整理 记者 李雪）

法官说法



本栏自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办